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凱翔
訴訟代理人　蘇詣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文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翰
　　林佩賢
　　黃右嘉

上列當事人間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112年度訴字第88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二、事實概要欄㈠所載「107年度簡上字第158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簡字第158號」；「108年度簡上字第48號」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8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